

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府於六十年七月十九日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嗣經九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為「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現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擬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組規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工務局。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為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所定主管機關為工務局。是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自治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為主管機關之修正及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

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而應配合修正，無涉規範對象權利、義務之影響。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修正本自治條例，無需另行編列相關執法成本；又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並未影響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管理業務相關執行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一百五十期，預告期間自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止，期間無接獲修正建議。